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情况介绍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基本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和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重大缺陷。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对2018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包括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其他变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XYZH/2019BJGX0183）真实反应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

五、《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一平 王玫

2019年4月25日